

《民生加银资管·民生保腾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资产托管人：

民生加银资管·民生保腾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保腾专项资管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于2014年6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认成立。

根据保腾专项资管计划合同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约定，（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经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但涉及“投资经理的变更”，“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类型、认购、参与、退出、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资产管理人有权单方变更合同内容。变更后应当以通知函的形式及时书面通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现根据上述约定，将本次保腾专项资管计划合同的变更内容向各位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通知如下：

1. 原投资经理为傅乐乐，现在变更为黄建：

黄健先生，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2013年7月加盟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具有丰富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经验。该投资经理无其他兼职。

2. 原第十二项第（二）条第3点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及第4点证券专用专户的开设和管理内容删除。

3. 原第十三项，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第（三）条增加

内容如下：

资产托管人在收到有效指令后，将对于同一批次的划款指令随机执行，如有特殊支付顺序，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前告知。

4. 原第十六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第（二）条第1点现金类资产的估值

（1）存款：银行存款及证券保证金以每个估值日应计的本金计算，银行存款及证券保证金利息按结息日实收利息计提并结转；银行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利息以银行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现变更为：

（1）存款：银行存款以每个估值日应计的本金计算，银行存款利息按结息日实收利息计提并结转；银行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利息以银行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5. 原第十六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第（二）条第2点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的估值

（1）本计划持有的债券采用成本法估值，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信托计划和信托受益权：以成本列示，按约定收益率逐日计提收益。

（3）固定收益类证券公司或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约定收益率的以成本列示，按约定收益率逐日计提收益。

（4）非上市企业股权、有限合伙企业份额按成本估值，收益按实际到帐金额入账。

(5) 委托债权和其他应收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附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保函的应收账款、承兑汇票等）按照成本法进行估值核算，并按约定利率逐日计提收益，其他投资品种按照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方法进行估值。

现在变更为：

(1) 本计划持有的债券采用成本法估值，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 信托计划和信托受益权：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到账计算收益按约定收益率逐日计提收益。

(2) 固定收益类证券公司或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约定收益率的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到账计算收益按约定收益率逐日计提收益。

(3) 非上市企业股权、有限合伙企业份额按成本估值，收益按实际到账金额入账。

(4) 委托债权和其他应收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附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保函的应收账款、承兑汇票等）按照成本法进行估值核算，并按实际到账计算收益按约定利率逐日计提收益，其他投资品种按照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方法进行估值。

6. 原第十七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第（三）条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第 2 点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托管费率为 0.06%，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托管费 = 当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数 × 年托管费率 ÷ 360

现在更改为：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托管费率为 0.03%，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托管费＝当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数×年托管费率÷360

7. 原第二十五项其他事项为：如中国证监会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新要求并适用于本合同的，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解决。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委托人基本情况表。请资产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现在变更为：

如中国证监会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新要求并适用于本合同的，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本合同如采用套印形式进行印刷，管理人作为印刷管理人，应要求印刷厂严格按照经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最终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样版进行批量印刷。按合同样版的内容及印模印刷的合同视为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效签署的合同。如正式印刷的合同与样版不一致，资产管理人将承担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资产托管人所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协商解决。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委托人基本情况表。请资产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5 日